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1)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購權證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VISION FINANCE  
睿 | 智 | 金 | 融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事項的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以發行價每份認購權證0.01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份認購權證。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各份認購權證均附帶認購一股認購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獲認購而籌集之所得款項合計淨額預期最多約為266,90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將被本集團用作尋找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任何日後潛在收購及策略投資的資金。

\* 僅供識別

假設認購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最多可籌集約100,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將被本集團用作尋找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任何日後潛在收購及策略投資的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配售事項；(ii)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詳情：(i)配售事項；(ii)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事項的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認購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

## 該等協議

### 日期

配售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而補充配售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認購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以發行價認購最多200,000,000份認購權證。配售代理按其分別配售之股份及認購權證實際數量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5%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促使一名承配人Timekey，而Timekey於同日向配售代理確認以配售價認購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以發行價認購200,000,000份認購權證，惟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餘下3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其他承配人認購。配售代理目前正物色其他承配人認購餘下3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除了Timekey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約11.63%股權外，概無其他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4,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之2,699,196,000股股份約20.01%，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239,196,000股股份約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間及將與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日後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和分派。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5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37.50%；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折讓約38.12%；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3港元折讓約37.73%；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67港元溢價約646.27%。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後，估計合共約為266,9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49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認購權證資料

本公司建議以發行價每份認購權證0.01港元發行最多200,000,000份認購權證。

假設Timekey悉數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1%；及(ii)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2%。

認購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方式及按照平邊契據發行予Timekey。所有認購權證均具有同等地位。

各份認購權證均附帶以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的權利，並會以發行價0.01港元發行。

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股份一經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過去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為本公司收取有關行使通知當日或之前）除外）。

###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購權證0.01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惟倘若本公司於成交日期後兩年內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購權證、可換股證券及其他證券（根據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者除外）（「未來證券」），而在發行、行使任何該等未來證券下的換股權或認購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之應付每股價格（或有效價格）低於每股0.5港元（「新價格」），則認購權證（以發行任何該等未來證券時尚未行使者為限）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於發行該等未來證券當日調減至新價格。

倘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尚未行使認購權證下之認購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37.50%；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折讓約38.12%；及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3港元折讓約37.73%。

每份認購權證發行價及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合計（即合共0.51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36.25%；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08港元折讓約36.88%；及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03港元折讓約36.49%。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其與認購權證的發行價合計價值均在考慮近期股份之交易價格和兩年行使期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達致，故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行使期

發行認購權證當日起計兩年期間。

### 認購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購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購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購權證持有人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獲提呈其他股份。

Timekey最少須獲提呈認購1,000,000份認購權證或其完整倍數（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面值）。

### 發行配售股份、認購權證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而配售股份、認購權證及認購股份將根據該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有關Timekey之資料

Timekey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郭氏集團成員公司，其多元化之業務遍佈亞太區，包括商品買賣、精煉糖、物業持有及發展、酒店持有及管理、持有及經營倉庫、船務及交通、持有及管理植林、媒體及持有及經營休閒會所。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該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540,000,000股配售股份，構成本公司於成交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發行認購權證；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 批准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成交日期前並無撤回；
- (c)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購權證，而有關係條件已獲達成，且其後有關批准於成交日期前並無撤回；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或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成交日期前並無撤回；
- (e) 平邊契據須由本公司及已同意認購任何認購權證之有關承配人協定，平邊契據須由已同意認購任何認購權證之有關承配人妥為簽立；
- (f) 於成交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下列情況：
  - (i) 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因而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

倘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如須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後，則須獲得Timekey之書面同意)達成，各方有關或在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在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者除外。

#### 配售事項之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產生效力：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承諾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授予配售代理有權利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須於成交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在配售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述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配售期結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並須待本公佈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有利，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此外，亦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提升其現有業務運作，並且有助其日後把握合適商機，作出新收購及業務投資計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7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計約為266,9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全數用作尋找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任何日後潛在收購及策略投資的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8,800,000港元用於減少銀行貸款，而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並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尋找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任何日後潛在收購及策略投資的資金。本公司已達成配售新股份下之所有條件，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2,699,19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獲全數認購，以及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於(a)本公佈日期；(b)配售事項完成後；及(c)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皓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50,000,000	50.01	1,350,000,000	41.68	1,350,000,000	39.25
<i>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林春癸先生	135,059,200	5.00	135,059,200	4.17	135,059,200	3.93
林春福先生	33,690,800	1.26	33,690,800	1.04	33,690,800	0.98
Andree Halim先生 (附註1)	169,908,000	6.29	169,908,000	5.25	169,908,000	4.94
吳健南先生 (附註2)	155,522,000	5.76	155,522,000	4.80	155,522,000	4.52
<i>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小計</i>	<u>494,180,000</u>	<u>18.31</u>	<u>494,180,000</u>	<u>15.26</u>	<u>494,180,000</u>	<u>14.37</u>
Timekey	-	-	200,000,000	6.17	400,000,000	11.63
配售事項下之其他承配人 (附註4)	-	-	340,000,000	10.50	340,000,000	9.89
其他公眾股東	<u>855,016,000</u>	<u>31.68</u>	<u>855,016,000</u>	<u>26.39</u>	<u>855,016,000</u>	<u>24.86</u>
總計	<u>2,699,196,000</u>	<u>100.00</u>	<u>3,239,196,000</u>	<u>100.00</u>	<u>3,439,196,000</u>	<u>100.00</u>

附註：

1. Andree Halim先生個人擁有42,086,000股股份。Tian Wan Pte. Ltd.實益擁有127,822,000股股份。Tian Wan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先生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因此，Andree Halim先生被視為於Tian Wan Pte. Ltd.實益擁有之127,8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健南先生個人擁有60,123,200股股份。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89,291,800股股份。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健南先生及其配偶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因此，吳健南先生被視為於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9,29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被視為於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實益擁有之6,10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春癸先生、林春福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概無其他承配人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行認購權證，以及批准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購權證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確認，發行認購權證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另行發出公佈，載列股權架構之詳細資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公司日後發展。於配售新股份後，皓明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新採納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而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之日，即為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現時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新名稱之名義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 配售事項；(ii) 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詳情：(i) 配售事項；(ii) 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皓明」	指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成交日期」	指	緊隨配售期結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權證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平邊契據」	指	構成認購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與有關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配售協議按協定條款簽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發行認購權證當日起計兩年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認購權證之價格每份0.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新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15港元配售1,700,000,000股新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其他承配人」	指	Timekey以外之承配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擬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緊隨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ii)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認購權證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惟倘若本公司於成交日期後兩年內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購權證、可換股證券及其他證券（根據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者除外）（「未來證券」），而在發行、行使任何該等未來證券下的換股權或認購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之應付每股價格（或有效價格）低於每股0.50港元（「新價格」），則認購權證（以發行任何該等未來證券時尚未行使者為限）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於發行該等未來證券當日調減至新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key」	指	Timeke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認購權證」	指	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購權證，將由本公司按每份認購權證之發行價以記名方式發行。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每份認購權證附帶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倘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尚未行使認購權證下之認購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振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蕭健偉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達致，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